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20号

当事人：潮州市中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DPDDAG4L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桥湖村庵边路庵边东侧2号

我局于2025年1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一蓄水池池壁上沿有一个排口,蓄水池中的废水正沿着该排口,通过埋在地下的一条管道排放到公司围墙外。该排口的设置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广东广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该管道的围墙外出口端取水样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广环检字【2025】第0113A号)的检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为470mg/L,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排放浓度限值为100mg/L),超

标 3.7 倍。你公司存在通过非核定排污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5 年 1 月 6 日对你公司所做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和视频资料，证明你公司存在通过非核定排污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广环检字【2025】第 0113A 号检测报告和对现场负责人蔡锦旋、工人邱淮材的《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5〕18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案件审查终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0%（超标因子数目 1 个）+0%（排放 B 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8%（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15%。罚款金额=15%（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15 万。

2025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在《潮州日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按拟罚款金额 30% 的幅度降低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

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